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7022

聯絡人：呂易芝

電 話：(02)77365932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
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臺人(一)字第0990191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會函詢有關私立學校退撫儲金新制實施，職員因高階職務降調為低階職務，其薪級得否比照公立學校暫支原薪級，並以原薪級提繳退撫儲金1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99年11月1日99儲基(業)字第0990000020號函。
- 二、查本部82年11月22日台(82)人字第065035號書函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及考核制度之訂定，係由各校參據公立學校教職員工薪級架構、起薪標準及考核晉級等規定自行訂定，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施行，而教職員工職前曾任年資如何採計提敘薪級則由各校衡酌財務狀況，於敘薪辦法中規定，即各校得比照公立學校現行規定辦理，亦得另訂較嚴之規定。是以，私立學校教職員工敘薪事宜，係由學校依其敘薪辦法逕行辦理。復查本部89年2月14日台(89)人(一)字第89010467號函規定略以：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之公立各級學校現任組長，於調任幹事職務時，如所敘薪級高於幹事最高年功薪，准予續支原薪級。」據上，私立學校職員因高階職務調降為低階職務，其薪級是否比照本部89年2月14日函辦理，應由各校於敘薪辦法中明定。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中臺科技大學、大葉大學、本部人事處(一科、三科)

99/12/08
08:59 第8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